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31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26559\_110D2020304-01.pdf、110D026559\_110D2020305-01.pdf、  
110D026559\_110D2020306-01.pdf、110D026559\_110D2020307-01.pdf、  
110D026559\_110D20203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主管修正後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電影  
院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酬神  
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  
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

副本：

